

好消息！武隆区人社局主办的高校毕业生互联网营销师(初级)和秘书(初级)培训班开始报名啦！

为缓解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拓宽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8月中旬，武隆区人社局将依托武隆区腾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和武隆区宏宇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分别主办高校毕业生互联网营销师(初级)和秘书(初级)培训班各1期。

一、培训对象

2023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未就业或失业的往届高校毕业生。

二、培训项目

(一)互联网营销师(初级)

1.培训内容：互联网营销基础知识、短视频制作知识、互联网直播知识、

互联网直播、短视频制作、网络营销知识、网络营销、直播运营与策划知识、直播运营与策划、互联网营销安全管理知识、互联网营销安全管理、网络商务信息收集与交换、电子商务知识、电子商务、电子商务安全管理知识、电子商务安全管理等。

2.培训地点：武隆区腾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实验一小后街前行200米)。

3.报名方式：应届高校毕业生可登录重庆智能就业培训平台(https://ggfw.rlsbj.cq.gov.cn/cqjy/zxpx/cqzypx/front/classesKeyPoint)，选择武隆区以及对应的培训项目进行线上报名，亦可致

电 18223730333(陈誉老师)报名参训；未就业或失业的往届高校毕业生在当地乡镇(街道)社保所报名。

(二)秘书(初级)

1.培训内容：职场办公软件之WORD与打印机工具使用、办公事务能力提升、办公展示之PPT优化、面试渠道分析与自荐书的制作、团队交往沟通协调与职场礼仪、常用文书的拟写与处理、就业创业指导等。

2.培训地点：武隆区宏宇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武隆五洲国际公交站上行5分钟)。

3.报名方式：应届高校毕业生可登录重庆智能就业培训平台(https://ggfw.rlsbj.cq.gov.cn/cqjy/zxpx/cqzypx/front/classesKeyPoint)，选择武隆区以及对应的培训项目进行线上报名，亦可致

电 18223730333(陈誉老师)报名参训；未就业或失业的往届高校毕业生在当地乡镇(街道)社保所报名。

三、其他事宜

报名截至时间初定在8月14日前，报满为止；培训前，需查验毕业生的身份证、毕业证书以及未就业情况等个人信息；培训时间为5天，培训期间学校可免费提供免费食宿。(区人社局咨询电话：77713689)

重庆市武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17日

惠民殡葬政策问答

一、哪些人可以享受基本丧葬服务补助？

答：具有我市常住户籍、死亡后实行火葬的城乡低保对象、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对象(现统称为城乡特困人员)和重点优抚对象可享受基本丧葬服务补助。但依据相关政策已由福利机构或社保机构负担其丧葬事宜的及能够在工伤保险基金或有关赔付内领取丧葬费用的除外。

二、基本丧葬服务补助金额是多少？

答：针对以下五项基本服务项目在1500元以内进行补助：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三天内普通冷藏(冻)柜遗体存放费；遗体接运专用尸袋费；普通火化设备遗体火化费；一个价值200元以内的骨灰盒。

以上费用总额在1500元限额以内的，按实际发生额免收；超出1500元限额的，其超出部分由丧事承办人自行承担。

三、如何办理殡葬补助？

答：补助对象死亡后，丧事承办人应向死者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重庆市困难群众丧葬补助申请表》(以下简称《补助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丧事承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一份；死者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一份；死亡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一份。《补助申请表》一式三份，街道(乡镇)民政部门、殡仪馆、区县(自治县)民政局各一份。

街道(乡镇)民政部门审核后，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在《补助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证明，将《补助申请表》第二、三联交丧事承办人办理丧葬事宜。

殡仪馆凭丧事承办人提交的《补助申请表》第二、三联，对五项基本服务项目费用总额在1500元限额以内的，按实际发生额免收；超1500元限额的，其超出部分由丧事承办人自行承担。

四、补助对象在外或在本市跨区县(不包括主城区之间)死亡火化，如何办理补助事宜？

答：丧事承办人可在办理丧事后，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一份、死者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一份、火

化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一份和殡仪馆丧葬服务收据原件及其复印件一份，向死者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重庆市困难群众丧葬(异地)补助申请表》(以下简称《(异地)补助申请表》)。经审查符合补助条件的，凭《(异地)补助申请表》(第二联)和殡仪馆丧葬服务收据向死者户籍所在地区县(自治县)民政局领取补助。区县(自治县)民政局按照规定的补助项目，在1500元以内发放基本丧葬服务补助金。基本服务项目费用总额在1500元限额以内的，按实际发生额给予补助；超出1500元限额的，其超出部分由丧事承办人自行承担。

五、人体器官捐献人可免除基本丧葬费用吗？

答：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自愿、无偿捐献人体器官、角膜的捐献人可免除基本丧葬费用。免除基本丧葬费用包括：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三天内普通冷藏(冻)柜遗体存放费、遗体接运专用尸袋费、普通火化设备遗体火化费、价值200元以内的骨灰盒一个。

办理流程：捐献人丧事承办人凭医疗卫生机构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含检察、审判机关出具的死亡鉴定书)和市红十字会出具的人体器官、角膜捐献证明向当地殡仪馆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1.丧事承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2.捐献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殡仪馆对申请人申请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按照免除基本丧葬服务项目，在1500元以内直接办理免费事宜。超出1500元限额的，其超出部分由丧事承办人自行承担。

六、96000殡葬服务热线能够为群众提供哪些帮助？

答：咨询服务：提供殡葬政策法规查询、咨询服务；提供殡葬服务单位信息及相关殡葬业务办理程序咨询，指导选择合理的殡葬服务机构。

业务办理：将需要办理殡葬业务的市民来电直接转接至相应的殡葬服务

单位，方便市民办理丧事。

受理投诉：对殡葬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接受群众对违规殡葬行为的举报投诉。

七、96000热线遗体运输费优惠政策具体内容？

答：凡通过拨打96000殡葬服务热线办理殡葬业务(合法殡葬服务机构治丧或火化)，使用普通殡仪车接运遗体的，免除首次遗体运输费限额230元，其超出限额230元的由丧事承办人自行承担。

八、96000热线遗体运输费如何办理？

答：丧事承办人拨打“96000”殡葬服务热线联系业务办理事宜；由热线转接合法殡葬服务单位并成功办理遗体运输服务；丧事承办人填写《殡葬服务热线普通殡仪车接运费减免申报表》后，遗体运输费的免除由提供遗体接运服务的殡葬服务单位直接办理。

九、困难群众的安葬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我市有41家经营性公墓开辟了公益园区，建有公益性墓(格)位，对困难群众实行免费安葬或优惠购墓；公益性公墓实行政府定价，原则上壁墓、树(花草葬)葬、格位价格控制在5000元以内，地墓墓位价格控制在1.5万元以内。

十、哪些人可以享受节地生态安葬补贴？

答：根据《重庆市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的对象为具有我市常住户籍的孤儿、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和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死亡后实行火葬的，其骨灰(属土葬改革区的死亡后其遗体)在本市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选择节地生态安葬的。标准为每位补贴3000元。

十一、节地生态安葬包括哪些？

答：骨灰立体安葬、骨灰自然葬、遗体自然葬三种，具体分为以下五种形式：

(一)壁葬、塔葬、室内葬等，将骨灰长期安放于骨灰格位中的立体集中葬式，单个格位尺寸小于80cmx40cmx60cm。

(二)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骨灰安葬入土后，墓穴不硬化，骨灰器具采用环保可降解材料，地表保持平整原貌，种植树木、花草等，墓碑小型化、微型化。

(三)家庭成员合葬。合葬3具及以上家庭成员骨灰，墓穴占地面积不超过0.8㎡。

(四)生态葬。骨灰撒散、采用可降解器具封装骨灰后或骨灰直接深埋入土等，不保留骨灰，不建墓穴、墓碑、墓碑，土地可循环使用的安葬方式。

(五)土葬公墓遗体单人墓和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分别低于国家规定标准，墓穴不硬化，不建墓基，地表保持平整，墓碑小型化、微型化。

十二、如何办理节地生态安葬补贴？

答：根据《重庆市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办法》第六条至第九条规定，逝者亲属向殡葬服务单位申请办理节地生态安葬，并向死者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民政和社会事务办提交相关材料，经初步审核通过，并经区县民政局、财政局审核确认后，可以享受相应的节地生态安葬服务费用补贴。

十三、实施节地生态安葬补贴需要注意的有哪些？

答：(一)逝者生前为我市户籍居民；(二)参加节地生态安葬的骨灰必须持有合法火化证；

(三)符合补贴条件的每具骨灰只能申领一次补贴，严禁将同一逝者的骨灰多份、多次参加节地生态安葬活动和领取节地生态安葬补贴。

(四)符合补贴条件的每具骨灰(遗体)享受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后，再采用非节地生态葬式安葬的，代办人应当退还有关补贴。

(五)选择家庭成员合葬方式，从合葬第3具骨灰开始给予补贴。

(六)补贴对象依据相关政策已由福利机构或社保机构负担其安葬事宜，或在工伤保险基金和有关赔付政策范围内已领取安葬费用的，不再享受本补贴。

详情咨询重庆市殡葬事业管理中心。咨询电话：96000；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昆仑大道60号军供大楼5楼。

法治在线

婚姻家庭编、继承编50问

150. 刘某与袁某婚后生育三个子女，刘一、刘二、刘三，现刘某和袁某年事已高，无生活来源，要求刘一、刘二和刘三承担赡养义务，刘一却以刘某和袁某偏心刘三为由，拒不履行赡养义务，刘一的做法是否正确？

答：不正确，子女赡养父母是一项法定义务，该义务是不能附加任何条件的，子女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因此，刘一不赡养父母的做法是错误的。

关联法条：《民法典》

第一千零六十七条 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151. 冯某夫妻未生育子女，于是收养蔡某，但双方未办理收养登记，问：蔡某与冯某夫妇之间是否建立了收养关系？

答：没有建立收养关系。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本案中，蔡某和冯某夫妻虽然形成了抚养的事实，但并未到民政部门办理过收养登记手续，因此，双方未建立收养关系。

关联法条：《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152. 张某和叶某离婚时，协商儿子归张某抚养，叶某不支付抚养费，后张某无能力抚养儿子，于是准备将儿子送给他人收养，是否需要征得叶某的同意？

答：需要。张某和叶某虽然离婚，但叶某对儿子仍享有平等的监护权，且叶某与儿子的父子关系也不会因双方离婚而消除，如张某将儿子送给他人收养，会消除叶某与儿子之间的亲权，因此，张某送养儿子，应征得叶某同意。

关联法条：《民法典》

第一千零五十八条 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力，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153. 冯某夫妇共同收养了一弃婴，取名冯小某，冯某夫妇一直将冯小某抚养成年，但冯小某成年后，经常与冯某夫妇发生争吵，发生矛盾不断，经村干部调解无效后，冯某夫妇与冯小某解除了收养关系。现冯某夫妻年老体弱多病，无经济来源，也无其他子女赡养，冯某夫妇能否要求冯小某支付生活费？

答：能。冯某夫妇将冯小某抚养至成年，在此过程中投入了大量的精力和金钱，已经完成了养父母对养子女的抚养义务，后双方虽解除了收养关系，但从公平原则角度，我国法律规定了，养子女应向养父母支付生活费。

关联法条：《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条 收养关系解除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因养子女成年后虐待、遗弃养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抚养费。

(未完待续，内容来源于重庆星空律师事务所)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

垃圾分类

垃圾分类 变废为宝
家园卫生 环境满分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中共重庆市武隆区委宣传部 宣
重庆市武隆区融媒体中心